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富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616	說明	不適用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0,000,000,000	HKD	0.01	HKD	4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40,000,000,000	HKD	0.01	HKD	4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4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616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867,324,348	0	1,867,324,348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867,324,348	0	1,867,324,348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616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2月20日發行) (備註1、2、3、4、5、6、7、8、9、10及12)	HKD	24,500,000				24,500,000	0	0	490,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0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2月15日

2).	2025年可換股票據 (於2026年1月15日發行) (備註11)	HKD	286,800,622				286,800,622	0	0	1,697,045,1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6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5年12月1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2)

備註：

1. 買賣協議於2023年2月20日完成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佳豪」)(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每年5厘票息率的5年期可換股票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和發行合共 1,971,698,113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永義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之聯合公佈。
2. 由於本公司股本重組自2023年7月19日生效，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由0.106港元調整為4.24港元，而兌換股份的數目由1,971,698,113股兌換股份調整為49,292,452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之通函。
3. 於2023年8月3日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完成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由4.24港元進一步調整為3.70港元，而兌換股份的數目由49,292,452股兌換股份進一步調整為56,486,486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日之公佈。
4. (a) 於2024年4月17日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完成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由3.70港元調整為3.49港元，而兌換股份的數目由56,486,486股兌換股份調整為59,885,386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永義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聯合公佈。
(b) 由於本公司與佳豪於2024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自2024年4月17日生效，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由3.49港元修訂為0.18港元，而兌換股份

的數目由59,885,386股兌換股份增加至1,161,111,111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及2024年4月17日的公佈。
5.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完成部分贖回2023年可換股票據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由209,000,000港元減少至109,000,000港元。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調整後的當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兌換股份的數目由1,161,111,111股減少至605,555,555股換股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生效。
6. 於2025年2月4日，本公司供股完成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由1.80港元調整為1.40港元，而兌換股份的數目由605,555,555股兌換股份調整為778,571,428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3日之公佈。
7.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完成進一步部分贖回2023年可換股票據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由109,000,000港元減少至80,000,000港元。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調整後的當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兌換股份的數目由778,571,428股減少至571,428,571股換股股份，自2025年2月12日生效。
8.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完成進一步部分贖回2023年可換股票據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由80,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00港元。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調整後的當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兌換股份的數目由571,428,571股減少至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自2025年3月25日生效。
9. 由於本公司與佳豪於2025年6月4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自2025年9月2日生效，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由0.14港元修訂為0.07港元，而兌換股份的數目由500,000,000股兌換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28日的通函及2025年9月2日的公佈。
10. 於2025年12月1日，2023年可換股票據部分轉換完成，總計45,5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轉換為650,000,000普通股。因此，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由70,000,000港元減少至24,500,000港元。
11. 買賣協議於2026年1月15日完成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佳豪(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金額為286,800,622港元每年5厘票息率的5年期可換股票據(「2025年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9港元(可予調整)。根據2025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和發行合共1,697,045,100股兌換股份。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之公佈。
12. 於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5年可換股票據以及考慮到於2025年12月17日及 2025年12月30日配售股份後可能產生的影響，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07港元調整至0.05港元，而兌換股份數目則由 350,000,000 股調整至 490,000,000 股兌換股份。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之公佈。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賴羅球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